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平舆县人民医院 HRP 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0026

甲方: 平舆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方: 河南天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20240026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1	2024-CG-G002-006A	平舆县人民医院 HRP 运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成 (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

3.2 服务地点: 医院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
即 ¥1000000.00 元 (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

2. 系统上线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即 ¥900000.00 元 (人民币 玖拾万 元整);

3. 合同签定期满 12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余款 5%。即 ¥100000.00 元 (人民币 壹拾万 元整)。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2 符合《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细则(2022年版)》中关于本系统的建设要求;

11.3 符合《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8)1079)五级条款中本系统的建设要求;

11.4 符合《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国卫统信便函(2020)30号)四级甲等要求;

11.5 符合《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三级条款中本系统的建设要求;

11.6 符合《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21)86号)三级条款中本系统的建设要求;

11.7 符合《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国卫办规(2018)4号)对本系统的要求,包含满足要求所需的相应模块和功能;

11.8 功能具备《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对本系统的要求;

11.9 技术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号）对本系统要求；

11.10 符合三甲医院等级评审相关要求；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000



姓士甲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平舆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平舆县健康路 93 号

乙 方：河南天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
园 B 座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朱彬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超

电 话：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寨
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1160001899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